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单位名称）的汉中市佛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岳殿村作业区5048.8亩（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153.07万元，资产总额为269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1日